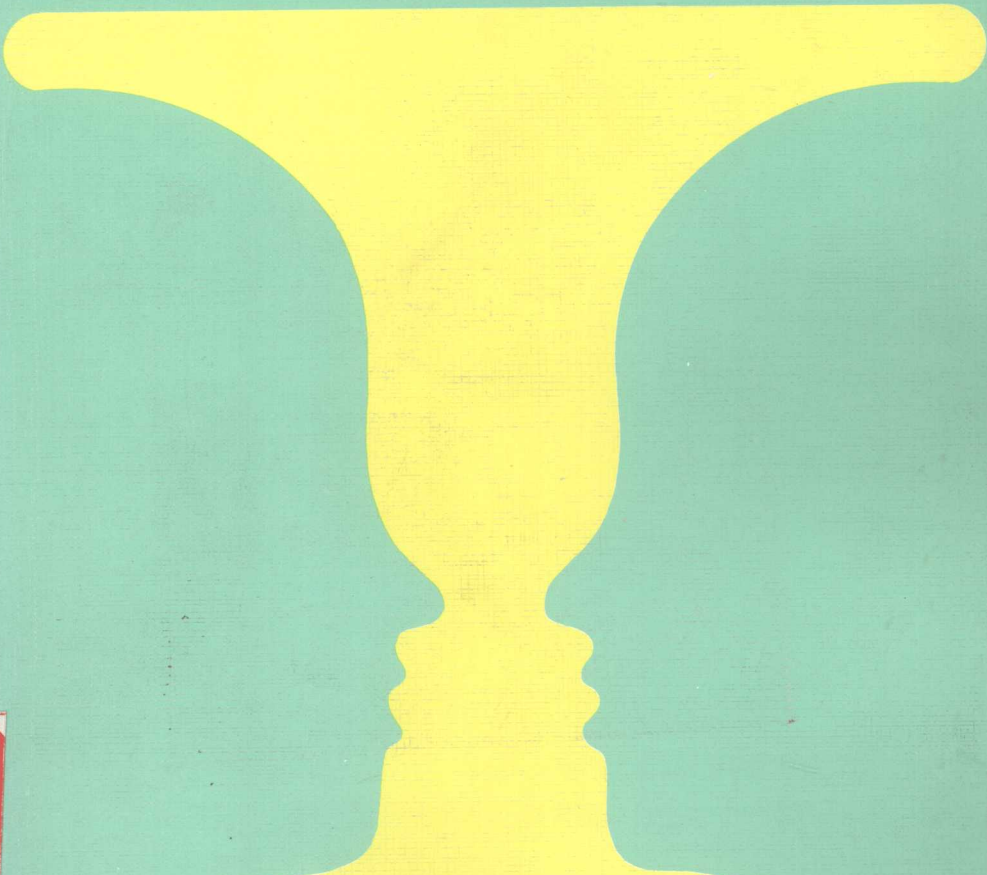


高級中學

心理學導論

教師手冊

上 冊



國立編譯館主編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初版

高級中學 **心理學導論教師手冊** (全二冊)

上冊 定價 (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

主編者 國 立 編 譯 館
編審者 國立編譯館高級中學心理學導論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堅厚

委員 李玉美 汪其樣 林邦傑 林益三 林清山
邱維城 柯永河 張正夫 張春興 張逸羣
陳淑美 曹國雄 黃國彥 楊國樞 楊 瑩
鄭昭明

編輯小組 邱維城 陳淑美

總訂正 黃堅厚

封面設計 林文欽

出版者 國 立 編 譯 館

地址：臺北市舟山路二四七號 (10770)

印行者 正中書局 世界書局 復興書局 臺灣商務印書館
臺灣中華書局 臺灣書店 臺灣開明書店 勝利出版公司
華國出版社 遠東圖書公司 環球書局 大中書局
反攻出版社 臺灣啟明書局 大聖書局 正大書局
人文出版社 建中書局 維新書局 海國書局
廣文書局 博愛圖書公司 廣興書局 大業出版社
中國書局 正光書局 東華書局 海源書局
美新圖書公司 人和出版公司 東大圖書公司 大中國圖書公司
大同書局 正文書局 陶甄文化事業公司

經銷者 臺 灣 書 店

門市(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四號
電話：三一〇一七八
門市(二)：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七二號
電話：三九二八四三

印刷者 內文：坤 記 印 刷 廠
封面：九 鼎 印 刷 廠

編輯大意

- 一、本手冊根據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公布之高級中學選修科目心理學導論課程標準中有關規定，並配合該科教科書而編輯。
- 二、本手冊分上、下兩冊，分別供高級中學選修科目「心理學導論」教師於三年級第一、二兩學期教學參考之用。
- 三、高級中學心理學導論教科書上、下兩冊內共編列十一章，上冊六章，下冊五章。本手冊係根據教科書之內容次序編輯。手冊內每一章包括「教學目標」、「內容提要」、「課文補注」、「補充資料」、「作業與活動」及「參考文獻」等項。
- 四、教師教學時，可參照課程標準教學要點的規定，配合教科書各章內容，利用各種圖表、照片、模型、幻燈片、電影、錄音帶、錄影帶等輔助教學。在教學方式上，可依據學習內容，分別採用講解、實驗、調查、測驗、參觀、討論等方法。
- 五、學生習作時，除教科書每章後列有「問題與討論」，教師可指導學生使用外，在本手冊每章內如列有「補充活動」，教師亦可指導學生參與，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
- 六、本手冊每章所列之「參考文獻」，除供教師教學時參考外，亦可選擇其中較重要者，供學生課外閱讀，寫作報告，以增進學習效果。
- 七、本手冊所引用之資料中，有部分國外學者姓名與專有名詞之中文翻譯與心理學導論教科書內不盡相同，茲為尊重原資料作者，仍酌予保留。

八、本手冊如有未盡理想之處，請各校教師隨時提供改進意見，以便修訂時參考。

後 記

本手冊係根據教育部頒布之高級中學心理學課程標準，參照國內外心理學教材，並結合我國中學心理學教學實際，編纂而成。其內容力求系統、完整、淺顯易懂，並附有大量圖表，以利教學。本手冊共分上、下兩冊，上冊為心理學概論，下冊為心理學應用。本手冊之編纂，承蒙多位專家學者之指導與協助，特此鳴謝。本手冊之出版，旨在為中學心理學教師提供參考，並為學生提供學習心理學之入門教材。如有任何建議或批評，請隨時與編者聯繫，以便改進。

編者：張明楷
出版：張明楷

編者：張明楷
出版：張明楷

編者：張明楷
出版：張明楷

編者：張明楷
出版：張明楷

高級中學

心理學導論教師手冊 (上冊)

目 次

第一章	心理學的性質.....	1
第二章	個體行為的發展.....	13
第三章	知覺的歷程.....	28
第四章	學習、記憶與思考.....	53
第五章	能力與人格.....	85
第六章	動機與情緒.....	103

、形變廣 (4)、形變廣 (4) : 形變廣 (4) 形變廣 (4) 形變廣 (4)

、形變廣 (4)、形變廣 (4) : 形變廣 (4) 形變廣 (4) 形變廣 (4)

第一章 心理學的性質

、形變廣 (4)、形變廣 (4) : 形變廣 (4) 形變廣 (4) 形變廣 (4)

形變廣 (4) : 形變廣 (4) 形變廣 (4) 形變廣 (4) 形變廣 (4)

形變廣 (4) : 形變廣 (4) 形變廣 (4) 形變廣 (4) 形變廣 (4)

一、教學目標

形變廣 (4) : 形變廣 (4) 形變廣 (4) 形變廣 (4) 形變廣 (4)

形變廣 (4) : 形變廣 (4) 形變廣 (4) 形變廣 (4) 形變廣 (4)

(二) 明瞭心理學研究的主要方法與領域。形變廣 (4) : 形變廣 (4)

(三) 明白心理學與個人生活及行為的關係。

形變廣 (4) : 形變廣 (4)

二、內容提要

(omit reaction) 形變廣 (4) : 形變廣 (4)

形變廣 (4) : 形變廣 (4) 形變廣 (4) 形變廣 (4) 形變廣 (4)

(一) 自從馮德於一八七九年在德國萊比錫大學設立了第一所心理學實驗室，心理學便脫離了哲學以及其他學科附屬的研究，而成為一門獨立的科學。

(omit reaction) 形變廣 (4) : 形變廣 (4)

(二) 心理學、生理學及社會學雖然都是研究人類活動的科學，但是它們研究內容卻不相同。

(三) 行為科學包括的範圍很廣，除心理學外，還包括社會學、文化人類學、經濟學、政治學、法律學、歷史學、地理學、教育學，以及精神醫學等學科。

(四) 心理學可界說為：研究個體行為的科學。

(五) 個體的行爲包括：(1) 外顯行為，(2) 內在意識，(3) 潛意識。

形變廣 (4) : 形變廣 (4) 形變廣 (4) 形變廣 (4) 形變廣 (4)

(六) 主要的心理學理論包括：(1) 行為論，(2) 認知論，(3) 心理分析論，(4) 人本論等。

形變廣 (4) : 形變廣 (4) 形變廣 (4) 形變廣 (4) 形變廣 (4)

（七）心理學主要的研究方法包括：（1）實驗法，（2）觀察法，（3）調查法，（4）測驗法，（5）個案研究法等。

（第三節 心理學的領域）

（八）心理學研究的領域，在理論心理學方面有：（1）普通心理學，（2）生理心理學，（3）比較心理學，（4）實驗心理學，（5）發展心理學，（6）學習心理學，（7）社會心理學。在應用心理學方面有：（1）教育心理學，（2）諮商心理學，（3）工業心理學，（4）臨床心理學，（5）心理衛生等。

三、課文補注

（一）反應時間（reaction time）

反應時間是指個體接受刺激而作反應之間所需的時間。此項研究為科學心理學早期研究重要的實驗項目。〔參見陳雪屏主編，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九冊，心理學（劉英茂撰），第76-79頁。〕

（二）注意（attention）

馮德對「注意」問題的研究，早期是把「注意」看作為知覺意識內清楚的一部分，「注意」的焦點必較其周圍事物來得清晰。其初期的研究，包括「注意」的廣度，與感覺刺激在強度最低時的出沒與起伏現象等。此外有關「注意與知覺」關係的說明，可參見本教科書第三章知覺的歷程，第77-80頁。又「注意」對學習與記憶的影響，參見本教科書第四章學習、記憶與思考，第104頁。

（三）行為科學（behavioral science）

行為科學是透過審慎的科學方法，來敘述、了解、解釋以及預測人類的行為。行為科學是近五十到七十年間才興起的一門學科。它萌芽於十九世紀末期，當時有學者開始運用實驗的、系統性的方法來調查、研究人類的行為；但真正能以科學方法來調查研究，則是近一、

二十年來的事。大致來說，行為科學中所使用的研究方法或設計，可以分爲實驗、抽樣調查、個案研究等三種。（參見黃森松譯，行為科學導論，第7-8頁。）

(四) 個體 (individual) 個體一詞有兩種意義：第一，強調個體的整体性。例如生理學也研究行為與肌肉的活動；但是它注重的是細胞的組織、器官的結構和功能，而不是以個體爲一整體來研究肌肉活動和環境間交互影響的關係。第二，個體可以指人，也可以指動物。心理學所要了解的是人類的行為；但是因爲動物行為比較容易控制，所以心理學常以動物爲研究對象，而研究結果往往可做爲人類行為研究的參考。（摘自劉英茂主編，普通心理學，第11頁。）

(五) 變項 (variable) 變項在實驗設計時，主要有兩類：一是實驗者有系統操縱的實驗變項 (experimental variable)，由於它是自由操縱改變的，所以又稱之爲自變項 (independent variable)。二是實驗者所要觀察的變項；它是隨自變項的變化而改變的，所以又稱爲依變項 (dependent variable)。事實上，依變項也就是實驗結果。實驗者惟恐除了實驗變項之外的其他變項也會影響到實驗結果，因此在實驗設計時即設法加以控制。在這方面可能有很多變項，可概括稱爲控制變項 (controlled variable)。（參見張春興、林清山合著，教育心理學，第25-26頁。）

四、補充資料

(一) 心理學是研究行為的科學，在它尚未被認定爲一門獨立專門的科學以前，是和哲學的研究連在一起。兩千多年前希臘的哲學家，從蘇格拉底 (Socrates, 469-399 B. C.)、柏拉圖 (Plato, 427-347

B. C.)，到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384-322 B. C.)，都重視「靈魂」(soul) 的研究，認為身體的活動都受靈魂的控制。到了十六世紀，法國哲學家笛卡兒 (Rene Descartes, 1596-1650) 視心和身為分開而又相互關聯的，身體 (body) 可以影響心靈 (mind)，而心靈亦可影響身體，心和身是可以相互作用的。十七世紀英國哲學家陸克 (John Locke, 1632-1704) 則主張心的內容來自經驗，是心理學經驗主義 (empiricism) 的創始人；他以觀念 (idea) 為心的單位，而簡單的觀念可以聯合為複雜的觀念。隨後到了十八世紀，英國和法國的聯想主義 (associationism) 哲學家利用聯想原理來解釋各種心理現象。最後十八世紀到十九世紀期間，自然科學領域中物理學和生物學的研究對實驗心理學之貢獻甚多，如實驗生理學家繆勒 (Johannes Müller, 1801-1858)、韋柏 (Ernst H. Weber, 1795-1878)，以及德國物理學家費希納 (Gustav T. Fechner, 1801-1878)、漢豪 (Hermann von Helmholtz, 1821-1894) 等人的實驗研究，帶動心理學逐漸走進了科學的實驗研究，成為一門獨立的科學。(參考張肖松編著，心理學史，第 12-50 頁。)

(二) 二十世紀初期，心理學家對科學心理學的研究有了不同的主張，他們各自對心理學進行實驗與研究，產生了不同理論，成立了幾個不同的學派。除了在教科書內提出的行為學派 (behaviorism)、完形心理學派 (gestalt psychology)、心理分析學派 (psychoanalysis) 以及人本主義論 (humanistic theory) 外，在早期尚有結構學派 (structuralism) 和功能學派 (functionalism)。分別簡介如下：

1. 結構學派是科學心理學開始的第一個學派，創始人是馮德。他認為心理學的內容應該是意識經驗的分析研究。他首創內省法 (introspection)，以便個體對自己內在經驗的感受作觀察和分析。馮德認為心理學研究主要目的，是要將個人的意識經驗分析為若干基本

的心理元素，並再研究這些元素整合的法則。根據馮德研究的結果，認為人的一切心理意識都是由感覺 (sensation)、意像 (image) 和感情 (feeling) 三種基本心理元素所構成。馮德所設立的心理學實驗室，吸引了很多青年學子前往就讀，其中最出名的有來自美國的卡特爾 (J. M. Cattell) 和來自英國的鐵欽納 (E. B. Titchner)。鐵欽納於學成後赴美國康乃爾大學任教，而將結構學派理論發揚光大。鐵欽納用內省法研究意識經驗，把人的心理看成彷彿如化學的複合物，是由許多元素組合成的；這些元素又可以再分析為具有各種屬性，如性質、強度、久暫和廣度等。由於結構學派的研究內容和方法都很狹窄，美國新起的學者反對的很多，俟鐵欽納死後就趨於沒落；不過結構學派把心理學研究帶入科學的領域，卻是功不可沒。

2. 功能學派興起於本世紀初。美國芝加哥大學有一羣心理學家，其中著名的有杜威，和在哈佛大學任教的詹姆斯等人，他們反對結構學派對意識經驗的分析研究；另一方面，因為受到當時美國實用主義哲學思想的影響，認為「心的功能」的探討遠比「心的結構」分析重要。因為個體在環境中能適應生存，要靠心理活動所發揮的功能，所以心理學不應重視用分析的方法去研究心的結構，而要注意有機體適應環境的方法。這一派的理論對美國心理學研究影響很大，使美國心理學至今仍強調學習、測驗、知覺等，偏重功能及實用方面的研究。(參見劉安彥著，心理學，第18-22頁。)

(三) 心理學的領域，除了教科書已列舉的十二種外，尚有以下各種：

1. 差異心理學 (differential psychology)——差異心理學是根據存在於個別差異、男女性別、種族、智愚等各種情形之人類間的差異事實，以研究個性或民族性等之差別。差異心理學所討論之基本問題，乃是個人及團體心理生活上差異之性質與範圍。

2. 變態心理學 (abnormal psychology) —— 變態心理學是研究心理失常者之行爲，及各種心理疾病之起因與治療。

3. 人格心理學 (psychology of personality) —— 人格心理學主要是對個人獨特的性格、氣質、能力、興趣、態度等作綜合性的研究。其主要內容包括：人格的形成與發展、影響人格的因素、人格的個別差異，以及人格的衡鑑等。（摘自張春興、楊國樞合著，心理學，第38頁。）

4. 認知心理學 (cognitive psychology) —— 認知心理學的研究，主要是對人類心智歷程與記憶結構作科學的分析。其目的在對內在認知事件及知識要有清晰而準確的描述，以期對人類行爲有更好的了解和預測。（摘自洪碧霞等譯，認知心理學，第3-4頁。）

5. 環境心理學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 環境心理學是研究社會環境與物理環境對人類行爲的影響。此研究重視溫度、聲響、擁擠等對於個人感受、行動，甚或健康所可能產生的影響。

6. 文化比較心理學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 文化比較心理學是研究不同文化類型的人的行爲，有助於對各種文化的了解，並且可以用來評定心理學理論的普遍性。

7. 犯罪心理學 (criminal psychology) —— 犯罪心理學是研究罪犯心理及犯罪現象，以闡明犯罪之因果法則。犯罪者之心理、犯罪之原因、犯罪時之心理、犯罪後之心理、供述心理、罪犯之矯正與再教育、犯罪之預防等，均爲犯罪心理學的研究範圍。

8. 廣告心理學 (psychology of advertisement) —— 廣告心理學是應用心理學的原理，研究顧客心理，設計廣告以吸引大眾的注意，刺激消費者的購買欲。廣告心理學之主要內容包括大眾之需要、購買功能、廣告媒體、廣告之設計與效果、市場調查、公共關係等。

9. 軍事心理學 (military psychology) —— 軍事心理學是應用

心理學的原理與方法，研究新兵之選擇與訓練方法、職務之分配、軍紀之維持、敵人心理之分析、戰時壓力之應付方法，以及戰爭神經病之預防與治療。

10. 工程心理學 (engineering psychology) ——工程心理學是研究個體的心理狀態與機械工具交互關係的科學。個體適應現代機器技術的方法、機器儀錶與操作者運作的交互關係、技能訓練的心理歷程、機器運作時的心理、意外事件的人為因素、符合心理因素的機械工具設計等，均屬工程心理學的研究領域。

11. 人事心理學 (personnel psychology) ——人事心理學是研究機關組織的員工心理，促使充分發揮員工的潛能。其研究包括工作分析、人事測驗、員工甄選與配置、員工訓練、員工的態度與士氣、人羣關係、工作效率、意見溝通、領導與管理、人事評鑑等。

12. 心理計量學 (psychometrics) ——心理計量學又叫數量心理學 (quantitative psychology)。心理計量學家從事心理測量理論的探討、心理測量工具的編製，以及心理研究統計方法的發展與精進。他們的研究成果，為實用心理學家提供了所必需的心理診斷工具與量表。

13. 法律心理學 (legal psychology) ——法律心理學是研究罪犯反社會的心理與行為，進而對於犯罪預防、監獄設施、感化教育、社會風氣、輔導方式等提出具體的對策，尤其在法庭審訊過程中，對犯人的供狀和心理變化，更具參考價值。

(四) 心理學之功用及其研究之困難

1. 心理學的功用：預料行為及控制行為
行為主義派之大師華森 (J. B. Watson) 謂心理學之目的，為求得各種心理之資料和公律，使吾人根據已知的刺激，預料可產生何種反應；或由已知的反應，能夠推出它的有效刺激。換言之，心理學的

功能即是預料行爲及控制行爲。吾人處世，日日和他人接觸，自不能不多多少少應心理知識；無論用一僕人，交一朋友，求一長官，均須明白對方之心理，方能預料及應付其行爲，否則事難有成。總之，人類相處，大概有三種情境：（1）我影響他人（包括團體）的行爲；（2）他人（包括團體）影響我的行爲；（3）人（包括團體）我互相影響。例如，聞一善言，聽一演講，賞一名曲，觀一喜劇，這是他人影響我的行爲；得親友之敬愛，長官之重視，社會之敬仰等，這是我影響他人之行爲；樂於助人者恆得人助，則是人我之互相影響。

2. 研究心理學之困難

心理學的功用既爲預料行爲及控制行爲，自應先研究人類（動物亦然）行爲的原理原則；所以普通心理學之主要目的，即爲求得這種法則。然而研究心理學卻比別的自然科學更爲困難。第一，自然科學如物理、化學之類，我們所研究的對象是客觀的，是獨立存在的，可嚴格控制它的各項因子，從容反復觀察、實驗；不會受偏見、情感等影響。但研究人類的心理，是以人研究人，研究的同時也是被研究的，自己研究自己，既有當局者迷的缺陷，而像上文所說研究其他自然科學所有的各種優點，又不容易獲得，當然不免生出種種研究上的困難。雖然數千年來，古今中外的哲人都勸人了解自己，但人類至今仍「苦不自知」。第二，心理學雖說是研究行爲，但人的行爲往往是不容易觀察和實驗的。一個人的行爲，從其外表的觀察，並不容易判斷它是真是假。例如，玩撲克牌人的面部表情，有時是虛者實之，有時是實者虛之，有時是實者實之，有時是虛者虛之；時時變易，次次不同，甚難預料。以言語而論，雖一般說「言爲心聲」，但言語表達出來的，並不常代表真正的心聲。所以又有人說，「語言是用以掩飾我們的真正行爲」。因此，小孩在未曾受過人教唆之時，他的言語往往較成人的來得真實。我們不要以爲在言論自由的國家報紙所載的，

均屬可靠；須知它因種種關係，亦或有許多不實不盡之處。第三，人們常常以爲我們能夠知道自已的思維、感覺、感情、情緒、知覺、記憶等。我們真能夠意識我們的行爲嗎？例如，有一個人，靜坐室內，專心讀書，他手執一枝鉛筆，於不知不覺中在紙上寫些有意義的文字，這些文字甚至有時可以答復他人的發問，而自己不知。後來經他人提示，他才發覺有這一回事。同理，我們常不知我們的偏見、成見、情操、理想、欲望、情結 (complex)、目的、習慣等等。第四，物理、化學等科的實驗，它的情況與因子是很容易控制的，所以容許我們反復研究。但心理學的實驗，除了外在環境的各種因子外，尚有受試者的內在各種特殊因子；這些特殊因子是因人而異的。因爲因子複雜，所以難於完全控制。例如，研究喧鬧對於一羣人的記憶力的影響。將他們置於安靜的情境下，學習無意義的生字或詩句，發現在若干時間內，他們能熟習一些無意義的生字或詩句；又將他們放在一個喧鬧的情境下作同樣的實驗，發現有些人得到同一的結果，但有些人則相差甚大。我們怎樣下結論呢？假如我們祇就得有相同結果的來做根據，或許可以下一結論，謂喧鬧對記憶並無影響。但如果我們進一步將這些相同結果的人們加以分析研究，發現他們有些是聾的，有些是對這種喧鬧情境已養成習慣的，有些是對於這種研究具有特殊興趣，所以如「不聞其聲」，喧鬧始終不能分散他們的注意。由是可見，這些有相同結果的人，各人的內在因子並不相同；我們所下的結論，又怎能正確呢？古時候審判人是否犯罪，曾把米放在受審者的口內，以米的潤溼與否來判斷；這樣的做法不一定是正確的。況且，有些內在的因子，即使受試者本人也不知道，又怎能控制呢？因此，我們現在對於物質世界如物理、化學等學科的研究，有很大的成就；但對於人類的行爲，則預料和控制之可靠性，仍然甚低。雖然如此，心理學自一九三〇年起，已有許多進步，表示它的前途是未可限量的。（摘自譚維

漢著，心理學，第 15-18 頁。）

五、作業與活動

（一）討論選讀心理學導論課程的原因——舉行座談會，發表選讀心理學導論的原因，以及希望從心理學的學習中獲得些什麼。

實施辦法：教師可以在課內提出討論，由學生自由發表意見，把主要的意見寫在黑板上，最後由教師加以歸納說明。

（二）實驗法研究的設計——採分組討論的方式，各組試舉一實例，說明如何使用實驗法作心理學研究。

實施辦法：將學生分成若干組，每組擬訂一個有關心理學研究的題目；若是該題目可以實驗法研究的，分別提出口頭或書面報告，並進行討論，教師最後作補充和講評。

（三）了解心理學研究的領域——心理學的領域除教科書上所列舉的科目外，尚有未列出的科目，試列舉出並作簡單介紹。

實施辦法：教師於介紹教科書上心理學的領域後，可提出問題，由同學回答和說明，教師補充說明本章「補充資料」（三）的內容。

（四）心理學常識的測驗

實施辦法：令學生每人取出白紙一張，先寫好由 1 至 20 的號碼。隨後告訴學生：「我唸出下面二十個句子，你認為是『對的』打『○』號，你認為『不對的』打『×』號。」俟二十題全部宣讀完畢後，用舉手的方式統計每題作答的結果，教師並加以解說。（自我測驗，參見吳厚存譯，普通心理學上冊，第 2-3 頁。）

心理學常識測驗項目

1. 天才通常較普通智慧之人為古怪。
2. 只有人類才具有思考之能力，動物則無。
3. 人類行為很多是出自天性。

4. 學習速度慢者較之學習速度快者，對其所學能有更強之記憶。

5. 聰明人的大部分見解均藉邏輯之推論構成。

6. 心理學家是專門訓練用來從事心理上分析別人的人。

7. 你可以從一次談話中充分鑑識一個人。

8. 當一個人經過連續數小時之工作後，作一次較長時間之休息，比較作數次較短時間之休息為佳。

9. 學習數學，可以訓練人的腦筋，使對其他問題能作更合理的思考。

10. 學校裏的成績等級對於事業成就之關係甚微。

11. 飲少量的酒可以作為興奮劑。

12. 普通人與精神不正常的人之間有顯然的區別。

13. 偏見主要因對全般情況不了解所造成。

14. 人與人相互競爭乃是大部分人類社會的特質。

15. 受僱人員視為最重要之工作特點是他所能夠獲得的工作報酬。

16. 人可以很正確的被分成內向性的與外向性的二種。

17. 處罰是戒除兒童不良行為的有效方法。

18. 密切注意某人之表情，你可以相當準確的猜出他所表現的情緒。

19. 人如將其生活目標定得愈高，則其成就會愈多，生活亦會愈覺愉快。

20. 某人平素一向與你誠摯相處，他通常能將其一切行為的動機見告。

(注意：以上各題的敘述都是錯誤的。)

六、參考文獻

（一）陳雪屏主編，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九冊，心理學（劉英茂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六版。

（二）黃森松譯，行為科學導論，臺北，文星出版社，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初版。

（三）劉英茂主編，普通心理學，臺北，大洋出版社，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修訂版。

（四）張春興、林清山合著，教育心理學，臺北，東華書局，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九版。

（五）張肖松編著，心理學史，臺北，國立編譯館，民國七十年元月初版。

（六）劉安彥著，心理學，臺北，三民書局，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再版。

（七）張春興、楊國樞合著，心理學，臺北，三民書局，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七版。

（八）洪碧霞、黃瑞煥、陳婉玫等譯，認知心理學，臺南，復文圖書出版社，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初版。

（九）譚維漢著，心理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七版。

（十）吳厚存譯，普通心理學上冊，臺北，新陸書局，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再版。